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约指定第三方服务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交通出行类、旅行相关类人身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对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理赔条件的情形,投保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偿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或

2、保险人指定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供与前述第1款约定保险赔偿金等值的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提供的服务须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赔偿方式,被保险人可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保险赔偿金或获得与保险赔偿金金额一致的第三方服务。

(一) 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的

- 1、由保险人将保险赔偿金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 2、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领取;
- 3、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 由指定第三方根据保单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